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、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无新增、无变更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 14：30 开始；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
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 09:15—09:25, 0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
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同日 09:15 至 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宏远路 1 号宏远大厦十四楼宏远房地产公司
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周明轩董事长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
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1 名，代表股份数量 127,359,707
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38,280,604 股的比例为 19.95%。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
议的股东人数 284 名，代表股份数量 20,317,6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
例为 3.183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
了第 1 至第 5 项提案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第 6 项提案。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	占比(%)	股份数	占比(%)	股份数	占比(%)
总表决	145,301,596	98.39%	2,299,300	1.56%	76,500	0.05%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	17,941,889	88.3067%	2,299,300	11.3167%	76,500	0.3765%

注：总表决情况对应行的“占比”是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比例；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对应行的“占比”是指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
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中小股东，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
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为采用列表等简明方式进行披露表决
结果，其它提案的表决情况中的“占比”同上述释义，股份数的单位均为：股。

2.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	占比 (%)	股份数	占比 (%)	股份数	占比 (%)
总表决	145,299,996	98.39%	2,299,200	1.56%	78,200	0.05%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	17,940,289	88.2989%	2,299,200	11.3162%	78,200	0.3849%

3.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	占比 (%)	股份数	占比 (%)	股份数	占比 (%)
总表决	145,342,396	98.42%	2,296,900	1.56%	38,100	0.03%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	17,982,689	88.5076%	2,296,900	11.3049%	38,100	0.1875%

4.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	占比 (%)	股份数	占比 (%)	股份数	占比 (%)
总表决	145,300,896	98.39%	2,335,400	1.58%	41,100	0.03%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	17,941,189	88.3033%	2,335,400	11.4944%	41,100	0.2023%

5. 关于聘任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	占比 (%)	股份数	占比 (%)	股份数	占比 (%)
总表决	145,296,396	98.39%	2,300,000	1.56%	81,000	0.05%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	17,936,689	88.2811%	2,300,000	11.3202%	81,000	0.3987%

6. 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	占比 (%)	股份数	占比 (%)	股份数	占比 (%)
总表决	144,848,496	98.08%	2,718,900	1.84%	110,000	0.07%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	17,488,789	86.0767%	2,718,900	13.3819%	110,000	0.5414%

本项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见证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：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梁治烈、陈必成

3. 结论性意见：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宏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